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第156号

当事人：邓成伍

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华龙山庄内

2023年4月21日，本局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于2023年4月24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2023年4月21日，本局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于2023年4月13日，承包了湖南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和城新材料项目部的食堂，已提供了食堂承包协议。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的淡薄，认为食堂不对外开放营业，没有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据当事人称：该工地项目刚开始，目前只有20人就餐，收取20元每人每天的伙食费。到检查之日，承包的食堂才搞了10天，收取的工人的伙食费大约4000元。除去人员工资、食材成本费用和设备费用，到检查之日无违法所得，没有获利。

本案的证据及证明事项材料如下：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3年4月24日现场检查相片6张，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3.2023年4月24日现场笔录2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承包协议一份，证明当事人承包情况；

5.2023年4月25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6.当事人提供减轻处罚报告一份（1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于2023年5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罚告字〔2023〕18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且其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况。办案人员认为应当减轻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本局拟对你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账号：[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